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6602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為健全政黨政治，合理規範政黨活動至為重要，爰擬具「政黨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潘維剛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政黨法草案總說明

- 一、為健全政黨政治，凡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其政黨活動均應受合理規範。
- 二、政黨除在民意代表機關得設立組織外，不得在其他政府機關（構）、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務組織或類似之組織。且為維護黨政分際、避免黨國不分，特將總統不得同時為政黨負責人，予以明文規定。
- 三、政黨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維護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全民政治參與為目的，而非以營利為目的，爰明定禁止政黨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 四、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 五、為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之政治環境。政黨若於本法施行前，擁有違法取得或以無法律原因取得之財產，基於公平正義及民主法治國原則，政黨應返還該財產於原權利人或機關團體。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政黨法草案

條 文	明 說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政黨政治，合理規範政黨活動，特制訂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之立法意旨及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係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報請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團體。	政黨定義。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 行政院設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為使主管機關得公正執行職務，宜由公正超然之社會人士組成，除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外，更慮及政黨乃政治活動之主要構成體，其層次應較各人民團體為高，故擬提高其主管階層，由行政院下設立政黨審議委員會，統籌管理政黨之相關事務。又鑑於政黨事務之重要性，明定其組織應以「國會保留」方式，由法律定之。
第四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設立區域性之政黨。但得設立分支機構。	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政黨之組織區域及不得設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設 立	章名
第五條 設立政黨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名冊，經該政黨成立大會通過之章程、黨綱及負責人名冊，依民法規定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前項發起人及負責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政黨設立登記應檢具資料，以及發起人、負責人資格限制。 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書格式。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六、曾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設立政黨者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由主管機關發給圖記及證書。 未依法取得政黨證書者，不得使用政黨之名稱從事活動。</p>	<p>一、第一項規定政黨完成法人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以利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有助於主管機關加強輔導。 二、第二項明定未依法取得政黨證書之政黨，不得以政黨名義從事活動。</p>
<p>第七條 政黨之名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者。 二、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上附加文字者。 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p>	<p>政黨名稱之選用，應彰顯其宗旨，並避免名稱類似造成混淆，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七條及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對政黨名稱予以限制。</p>
<p>第八條 政黨組織及運作，應符民主原則，其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簡稱、圖記及標記。 二、宗旨及黨綱。 三、主事務所。 四、組織及職權。 五、黨員入黨、退黨、紀律處分、除名及救濟。 六、黨員權利及義務。 七、負責人與主要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產生方式及任期。 八、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決議方式。 九、章程修正之程序。 十、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 十一、解散之事由、程序及決議方法。 十二、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一、政黨內部民主規範，攸關政黨政治之發展，爰規定政黨組織運作之原則。 二、政黨之章程係其組織運作之主要規範，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政黨章程應載明事項。</p>
<p>第九條 政黨章程修正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政黨章程修正或負責人異動之處理。</p>
<p>第三章 政黨之權利與義務</p>	<p>章名</p>
<p>第十條 政黨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之權利。</p>	<p>為使政黨享有公共資源之公平分配及使用，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政黨平等對待原則。</p>
<p>第十一條 政黨除在民意代表機關得設立組織外，其他政府機關（構）、法院或軍隊均不得設置黨務組織或類似之組織。</p>	<p>一、為免政黨於政府機關（構）、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影響行政中立，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明定設置黨務組</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軍人、公務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場所或運用公有資源從事政黨活動。</p> <p>政黨負責人不得為現任總統。</p> <p>政黨負責人及實際執行政黨事務之主管人員，應比照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其申報規定由政黨審議委員會訂定之。</p>	<p>織或類似組織之限制。</p> <p>二、配合第一項規定，明定軍人、公務員從事政黨活動之限制。又學校之構成主體為教師與學生，政治事務乃民權初步、民主社會中公民教育之一環，故有關政黨事務之討論，乃至組織社團，應屬學習行為，不宜明文規定予以限制，至於公立學校內之職員，屬公務員之範疇，自可依公務員之相關法律，予以規範。</p> <p>三、為維護黨政分際、避免黨國不分，特將總統不得同時為政黨負責人，予以明文規定。</p> <p>四、因政黨事務具有公共性，為使政黨經費健全、透明，爰明定政黨負責人與實際執行政黨事務之主管人員，應比照公職人員申報財產。</p>
<p>第十二條 政黨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終了後保存二年，會計帳簿應於年度終了後保存十年。</p>	<p>政黨年收入與費用分配應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其損益，爰明定政黨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俾瞭解政黨財物實況；另為易於主管機關查核，並明定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應保存之年限。</p>
<p>第十三條 政黨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p> <p>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經會計師簽證：</p> <p>一、收入之來源及數額。</p> <p>二、支出之項目、對象及數額。</p> <p>三、資產及負債狀況。</p> <p>主管機關得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六個月內，派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公告。</p>	<p>為瞭解政黨財產及財務狀況，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俾供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公告。</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政黨。</p> <p>前項政黨，係以各該政黨於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為限；其補助金標準，依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一、政黨係為公共目的而成立，為使政黨事務之推動正常化，避免其受制於金權，喪失獨立運作能力，爰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政黨與政黨補助金之要件、標準及程序。由於我國目前仍非採行兩票制選舉之國家，故政黨補助金標準，應依</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政黨補助金於每年度開始二個月內，由政黨掣據向主管機關申領；逾該年度不得支領。</p> <p>各政黨之政黨補助金用於政策研究，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區域立委選舉之得票數計算，方具代表性。關於補助金之數額，援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之五條規定，每票補助五十元。</p> <p>二、參酌奧地利政黨法，規定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用於政策研究。</p>
<p>第十五條 政黨得依法收受政治獻金，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其法律另定之。</p>	<p>為使政治捐獻得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並公開透明接受公眾之監督，爰明定政黨得依法接受政治獻金，據以從事政治活動。</p>
<p>第十六條 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p> <p>本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出資轉讓或信託。</p>	<p>一、政黨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維護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全民政治參與為目的，而非以營利為目的，爰明定禁止政黨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又，允許政黨投資營利事業恐難避免政黨假藉投資之手段，變相實質經營營利事業，故亦明定禁止政黨投資營利事業。</p> <p>二、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事業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政黨如有違憲之情事，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依法聲請司法院審理之。</p>	<p>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政黨違反憲法之解散處分，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聲請司法院審理。</p>
<p>第十八條 政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罰鍰。</p> <p>三、解散。</p> <p>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解散，由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法院撤銷其法人登記：</p> <p>一、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者。</p> <p>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者。</p>	<p>一、明定政黨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之處分類別。</p> <p>二、政黨設立後，自應依規定組織與運作，如多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自無法繼續運作，失去設立之目的；另政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如多年未推薦候選人參選或一直未能取得選舉席次，即顯示該政黨無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已喪失政黨設立之異議，爰明定其視為解散，由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法院撤銷其法人登記。</p>
<p>第十九條 政黨得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p> <p>前項政黨解散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政黨與其他政黨合併而成立新政黨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合併而解散者，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一、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為政黨最高權力機關，爰於第一項明定政黨得依其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政黨解散與其他政黨合併時，應辦理之程序。</p>
<p>第二十條 政黨解散後，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p>	<p>政黨解散後，不得以同一政黨名稱再設立政黨</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稱或簡稱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p> <p>前項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自該政黨解散生效之日起喪失其資格。</p> <p>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資格不受影響。</p>	<p>或從事活動、解散或合併對依政黨比例產生之民意代表處理方式及政黨合併者，申領政黨補助金之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解散之政黨，除因合併而解散者外，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p> <p>政黨解散之財產整理，其監督由政黨審議委員會為之。</p>	<p>政黨係屬公益團體，爰規定其解散後贖餘之財產應繳交國庫。</p>
<p>第四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未經依法取得政黨證書而以政黨名義或易使人誤認為政黨之文字活動者之處罰，及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解散該黨務組織，屆期仍不解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在機關、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以為違法從事政黨活動之處罰。至於軍人、公務員違法於辦公時間從事政黨活動者，自依各該所屬相關法令規範之。</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政黨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之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報表內容不實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未依規定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報表內容不實或之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處罰。</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出資轉讓或信託或降低總投資額而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違法投資經營事業之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經解散後仍繼續活動之處罰。</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p>	<p>政黨未依規定繳納罰鍰之處理。</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除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之。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或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本法規定處理。</p> <p>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未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該政黨視為解散，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鑑於本法施行前，已備案之政黨，有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或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俾使其有過渡期間予以調整。</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備案之政黨未辦理法人登記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及其期限。</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有違反法律或以無法律原因取得之財產，原權利人或機關團體因時效消滅不能請求返還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以現存利益為限，請求返還。</p> <p>政黨因機關之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以現存利益為限，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返還原機關。</p>	<p>為促進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之政治環境。政黨若於本法施行前，擁有違法取得或以無法律原因取得之財產，基於公平正義及民主法治國原則，政黨應返還該財產於原權利人或機關團體。</p>
<p>第三十一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三項，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並應依本法之規定修訂之。</p>	<p>一、為避免政府重覆補助政黨經費，爰明定本法施行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補助政黨競選費用之規定，不再適用。</p> <p>二、明定本法施行後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政黨之規定不再適用，並應依本法之規定修訂之，以杜爭議。</p>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